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8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10**

项目名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8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7 号 A 座

联系方式：0760-88319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 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市统一对24个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用于充实人员力量，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24人（每个镇街不少于1人），服务期限8个月。

二、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熟悉办公软件和基层情况，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充满感情，有责任心，来源为退役军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具有职业资格的社会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吸收取得社工资格证的退役军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来访接待：

- 1.协助做好日常接待工作，及时处理退役军人的来访来信来电，做到文明用语，热情接待。
- 2.耐心听取诉求，做好政策解释，详细记录反映的情况，如实填报《来信来访来电情况登记表》、《信访接待情况统计表》。
- 3.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收到或掌握的重大预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应及时填报《重大预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呈报表》，并上报。
- 4.协助做好来访接待资料的建档归类工作，妥善保管退役军人来访信件和各类接访记录资料。

（二）政策解答与权益咨询：

- 1.宣传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制度。
-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 3.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 4.做好其他与政策解答和权益咨询相关的工作。

（三）党建管理：

- 1.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的工作，协调社区（村）将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
- 2.协助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建立退役军人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台账。
- 3.协助做好发掘和宣传辖区爱党爱国、爱岗敬业的退役军人党员先进典型。
- 4.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强、作风优良的退役军人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信息工作：

- 1.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汇总、比对、上报等工作。
- 2.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做到全面规范、严谨细致、不重不漏。实施一人一档，采集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基础信息。
- 3.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4.每年对辖区新入伍人员开展全面、准确的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将新退役人员的信息建档立卡，录入退役军人数据库。
- 5.将采集到的信息与以前掌握的信息、社区掌握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切实做到不错登、不漏登，并及时汇总上报。
- 6.核对、汇总本街道（镇）优秀退役军人名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名册和存在诉求退役军人名册。

（五）走访慰问：

- 1.协助做好常态化联系走访工作，动态掌握辖区退役军人的服务需求、工作生活动态等，并建立台账。
- 2.协助做好“八一”、春节等节日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走访慰问活动。

（六）帮扶援助：

- 1.协助做好本街道（镇）帮扶援助信息统计工作，并汇总建档。
- 2.协助落实市、镇、街道帮扶援助计划、暖心行动。
- 3.协助初审辖区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申请，通过入户调查的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 4.协助做好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思想稳定工作。

（七）就业创业：

- 1.协助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工作，并建立台账。
- 4.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介会有关工作。
- 5.协助做好就业创业宣传教育工作，帮助退役军人顺利实现角色转换、融入社会。
- 6.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社会氛围。

四、服务绩效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服务完成情况	按照本需求中各个服务内容要求进行评估，1项未达标扣2分。	50		
2、人员提供的状况	按照人员要求进行评估，人员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每人扣2分；出现劳动纠纷情况，1次扣5分；服务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1次扣5分；	20		
3、成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内部管理情况	服务过程中，未按时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未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管理不到位等内部管理问题影响服务，1次扣20分。	20		
4、成交供应商对于问题的响应	服务过程中出现较严重问题，成交供应商在24小时没有响应，1次扣5分；响应了没有及时处理，1次扣2分。	10		
合计		100		
考核评分说明	本考核表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服务的考核验收内容，项目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项目服务满分100分，评估分数在85分及以上即为合格；评估分数低于85分，即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予以追偿。			
考核人：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五、报价要求

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报价人的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管理经费、税费、培训经费及其他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 1.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40%；
- 2.第二期于2022年7月31日前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50%；

3.第三期于合同期限结束前，待服务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10%。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前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七、保密条款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了解或接触到第三方个人隐私、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项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均应保守秘密。

2.除非本项目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顾问、会计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本项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除本项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作其它商业目的。

4.本项目约定的秘密未经公开前，双方均应遵守以上保密条款，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八、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40%； 2.第二期于2022年7月31日前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50%； 3.第三期于合同期限结束前，待服务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10%。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前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要求	1期：按照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一，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磋商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非常重要）、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纸质标书须密封完好）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5.采购文件有要求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验，请供应商提前办理保证金有关事宜，以免因保证金问题影响报价。 6.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测企业规模。 7.因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活动的供应商员，需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 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 宇 88862643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中 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招 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4998608 10）中国光大银行中 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广州 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 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 部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 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
----	----	---

		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3)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4)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6)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7)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

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1.0 分 技术部分 59.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保障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	供应商服务便捷程度进行评审（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能为本项目提供便捷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2）能为本项目提供较为便捷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满足或存在微小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而该微小偏离不影响项目服务的提供，得 3 分；（3）能为本项目提供一般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或服务保障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4）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较差,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较大程度上影响服务质量，得 1 分；（5）无得 0 分。
	服务管理方案（一）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岗位责任制、服务要求、服务流程说明和措施进行评审打分：（1）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清晰、详细、合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详细、可行，得 10 分。（2）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均有一定描述，内容较合理；有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得 7 分。（3）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有描述但不详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有描述但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4）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不清晰，有缺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可行，得 1 分。（5）无描述得 0 分。
	服务管理方案（二）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磋商小组就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设置、资源配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1）本项目管理设置、资源配置充分,能够满足在各实施阶段对管理、人力及物力的要求，能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清晰地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的具体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2）本项目管理设置、资源配置较为充分,能够较好地满足在各实施阶段对管理、人力及物力的要求，能提出较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的具体措施，或者部分内容有微小缺失但缺失不影响服务质量。服务质量承诺较好地满足项目的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7 分；（3）本项目管理设置、资源配置能够基本满足在各实施阶段对管理、人力及物力的要求，基本能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普通，可操作性一般，或者部分内容有微小缺失但缺失，得 4 分；（4）本项目管理设置、资源配置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合理，简单、粗糙，得1分。（5）无描述得 0 分。
	企业管理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进行评审。（1）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科学规范，企业具有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得 10 分；（2）有较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较科学规范，得 6 分；（3）企业管理制度工作、工作规范和流程一般，管理规划一般，得 2 分；（4）未提供企业管理情况资料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1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10.0; 14.0;)	根据拟投入人员的人身保障制度、素质、储备计划、人员补充、人员招聘制度进行评审: (1) 有完善的工伤或人身伤害保障制度, 人员素质高,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详细, 明确, 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多样化, 人员招聘制度科学, 确保人员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得 14 分; (2) 有较好的工伤或人身伤害保障制度, 人员素质较高,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较为详细, 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较多, 人员招聘制度较好, 得 10 分; (3) 工伤或人身伤害保障制度一般, 人员素质一般,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普通, 缺乏针对性, 有相关的人员补充途径及招聘平台, 人员招聘制度基本齐全, 得 5 分; (4) 工伤或人身伤害保障制度差、人员素质差, 人员储备计划差、人员补充途径少、人员招聘制度缺失或不完整, 得 1 分;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磋商小组就各供应商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 保密制度完善, 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高, 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 合理有序、逻辑性强且有一系列保密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得 5 分; (2) 保密制度较为完善, 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较高, 有一定的标准化流程, 顺序较为清晰, 有一定的操作性, 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需要, 保密保障措施描述基本清晰, 得 3 分; (3) 保密制度一般, 内容较为普通缺乏针对性或有缺失, 但该缺失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 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 得 2 分; (4) 保密制度缺失或不完整, 得 1 分; (5) 无描述得 0 分。
培训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考核方式进行评审: (1) 有科学可行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培训资源丰富, 考核方案详细、可行, 得 5 分; (2) 有较完善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较丰富的培训资源, 考核方案且基本可行, 得 3 分; (3) 有基本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培训资源一般, 考核方案一般, 得 2 分; (4) 项目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缺失或不完整, 得 1 分; (5) 没有提供, 得 0 分。
认证情况 (12.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2 分。注: 响应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 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供应商2018 年以来承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个业绩的 1 分, 满分 10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5.0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由业主对其的评价情况: 1、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 每提供一份评价得 1 分。2、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一般”或相同含义的评价), 每提供一份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评价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人员能力 (4.0分)	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类、管理类（或者经济类）高级或一级资质（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中级或二级资质（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证只算 1 个。 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止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注：若供应商投标时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满足人员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 话：0760-88319972
传 真：0760-88399719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57号A座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一）来访接待：

- 1.协助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及时处理退役军人的来访来信来电，做到文明用语，热情接待。
- 2.耐心听取诉求，做好政策解释，详细记录反映的情况，如实填报《来信来访来电情况登记表》、《信访接待情况统计表》。
- 3.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收到或掌握的重大预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应及时填报《重大预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呈报表》，并上报。
- 4.协助做好来访接待资料的建档归类工作，妥善保管退役军人来访信件和各类接访记录资料。

（二）政策解答与权益咨询：

- 1.宣传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制度。
-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 3.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 4.做好其他与政策解答和权益咨询相关的工作。

（三）党建管理：

- 1.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的工作，协调社区（村）将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
- 2.协助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建立退役军人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台账。
- 3.协助做好发掘和宣传辖区爱党爱国、爱岗敬业的退役军人党员先进典型。
- 4.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强、作风优良的退役军人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信息工作：

- 1.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汇总、比对、上报等工作。
- 2.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做到全面规范、严谨细致、不重不漏。实施一人一档，采集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基础信息。
- 3.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4.每年对辖区新退伍人员开展全面、准确的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将新退役人员的信息建档立卡，录入退役军人数据库。
- 5.将采集到的信息与以前掌握的信息、社区掌握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切实做到不错登、不漏登，并及时汇总上报。
- 6.核对、汇总本街道（镇）优秀退役军人名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名册和存在诉求退役军人名册。

（五）走访慰问：

- 1.协助做好常态化联系走访工作，动态掌握辖区退役军人的服务需求、工作生活动态等，并建立台账。
- 2.协助做好“八一”、春节等节日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走访慰问活动。

（六）帮扶援助：

- 1.协助做好本街道（镇）帮扶援助信息统计工作，并汇总建档。
- 2.协助落实市、镇、街道帮扶援助计划、暖心行动。
- 3.协助初审辖区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申请，通过入户调查的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 4.协助做好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思想稳定工作。

（七）就业创业：

- 1.协助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工作，并建立台账。
- 4.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介会有关工作。
- 5.协助做好就业创业宣传教育工作，帮助退役军人顺利实现角色转换、融入社会。
- 6.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社会氛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工向乙方提出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项目目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乙方或乙方社工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 （5）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根据项目目标要求组建服务人员团队，服务人员须具备项目目标要求的基本条件；乙方确定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不合格，要求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需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 （3）乙方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为所聘请社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社工在安全的环境中提供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工作安全、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制定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甲方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定期按时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开展的随时检查。如乙方不按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达到量化指标要求，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人格、隐私等各项权利，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工作中获取的各项他人信息予以保密。

四、服务期间

1.委托服务期间自**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 1.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40%**;
- 2.第二期于**2022年7月31**日前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50%**;
- 3.第三期于合同期限结束前，待服务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合同金额的**10%**。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前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基本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修改或调整。
- 2.乙方需调离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项目人员。（除项目人员因自身理由离职情况）。
- 3.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项目人员支付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等。
- 4.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 5.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 6.甲方不负责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电脑等问题；乙方需自行行为项目人员配备工作用电脑（需考虑移动办公需要）、交通工具与开展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设备设施。
- 7.甲方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需安排加班工作的，乙方需接受甲方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此产生的加班、食宿、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合同金额，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接受服务，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因本合同服务对象的身份特殊、年龄偏大，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一切谨慎措施为军休干部职工提供服务，保障在开展服务管理工作中不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军休干部职工或第三人的人身安全、意外伤害等问题，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合同约定等，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投标方等第三方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得利。如经发现并核实，经依法报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或其他关系人等。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行为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乙方不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服务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乙方应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不对外泄露，承诺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责任。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档案信息资料、信息载体等在甲方主动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账 户: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83**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1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1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0222C001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10），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D22ZC001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